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對建築物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以便就現存樓宇的小型工程的法定管制事宜制訂條文，請提供有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在早前納入於 2003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在法案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部分委員會成員、部分小型工程從業員商會和承建商商會均就有關建議提出各項意見和關注。為了能更徹底地諮詢業界的意見，有關的小型工程建議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從草案中刪除。

其後，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專業機構、業界的商會和工會的代表，特別是小型工程界別的代表，以制定修訂建議。我們已改善該監管制度的建議架構，並正制定擬議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和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建議註冊規定。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進行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由於修訂法例工作涉及頗為複雜的建議，因此我們需有充分時間草擬法例。我們打算在 2006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建議。

屋宇署法律組轄下的法例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建築物條例》和相關規例的檢討和建議，而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修訂法例工作為該小組眾多的工作之一。該小組設有 4 名屋宇測量師和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每年開支約為 277 萬元。我們無法提供用於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修訂法例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